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148號

聲　請　人　陳柚希

相　對　人　三滴英鬥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景裕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六九三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參拾肆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62號民事裁定第3項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340,000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93號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雙方已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移調字第610號達成調解，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並對担人提存物不保留權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提存書、調解筆錄（以上為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提存事件卷宗查無不符，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